

# 关于组织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优秀 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实施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，树典型立榜样，强学风促发展，激励广大学生立报国强国大志向，做挺膺担当奋斗者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贡献青春力量，根据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重大校发〔2022〕104 号）要求，按学校要求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期限

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

## 二、标准及比例

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分为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，其标准和比例为：

甲等奖学金每人每次 15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3%；

乙等奖学金每人每次 10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8%；

丙等奖学金每人每次 5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19%。

### 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坚守信念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

2. 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3. 理想远大、创先争优，担当时代责任，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 刻苦学习、锐意创新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评选学期内无补考科目。

5. 强身健体、拼搏向上，积极锻炼身体。

6. 热爱劳动、砥砺奋进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广泛宣传展示。学院高度重视，通过学院网站及时公布评选通知。同时，以评选为契机，深化学风建设，选树优秀典型，宣传榜样事迹，营造学习榜样、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。

2. 做好综合测评。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学院综测细则，线下线上结合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。

3. 规范评选环节。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

《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重大校发〔2022〕104号）要求开展奖学金评选，初评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- 附件：
1.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
  2.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名单
  3.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汇总表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4年9月18日